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公司为关联方湖北储能、仙桃储能、江西储能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储能、仙桃储能、江西储能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湖北储能、仙桃储能、江西储能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